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命名提案活動實施辦法

115/01/2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1/2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彰顯本校校園文化特色與歷史底蘊，並使新建校舍名稱兼具教育意義與文化象徵，特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

- [一] 廣邀全校師生參與校園重大新建命名活動，強化共同參與感與認同感。
- [二] 結合本校歷史沿革與育人理念，讓新校舍名稱具有教育精神與文化象徵。
- [三] 讓校園新地標成為中山國中精神的象徵，延續校史，啟發未來。

三、主辦單位：本校中山文教基金會、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四、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教職員工(含志工)。

五、命名原則

- [一] 具文化與教育意義：須回應中山國中的發展歷史、學校願景及校園價值。
- [二] 須結合本校校史特色：如本校曾為女子學校傳統、舞蹈與體育特色班、歷史沿革與校園精神等元素。
- [三] 正向且具啟發性：名稱需給人正面能量，且能象徵中山國中的學習精神。
- [四] 語言簡潔、美感佳：建議為 2 至 4 個字之中文名稱，易記且具象徵性。
- [五] 不得與校內既有建築名稱重複，且不得涉及商業、政治、宗教及不雅字詞。

六、活動方式與流程

[一] 徵件階段：

1. 發佈徵件公告。
2. 提案者需填妥「新建校舍命名提案活動徵選報名表」(附表 1)，內容包含：
 - ① 提案名稱、
 - ② 命名提案理念說明(不超過 150 字)、
 - ③ 提案人姓名與身分(學生請寫年級班級)、
 - ④ 可附圖說明或形象設計圖(選填)。

[二] 初審階段：

1. 由校長籌組成立「新建校舍命名審查小組」，依評選原則進行書面審查，選出 3 至 10 件入圍作品。
2. 評選原則(供初審使用)

項目	比例
教育意涵與契合度	40%
與校史校訓連結度	30%
文化象徵與創意性	30%

3. 新建校舍命名審查小組成員 13 位：校長(主席)、中山文教基金會代表 2 名、行政代表 3 名(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執行秘書)、教師代表 2 名、校友會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2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具文化、藝術、教育相關專長之校外人士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三] 全校票選階段：

1. 公開通過本校新建校舍命名審查小組初審入圍之作品理念與設計說明。
2. 由全校師職生(1人1票)投票選出最終命名作品。
3. 投票方式採線上票選 (Google 表單/校務系統)。
4. 最高票者為新建校舍正式名稱，若票數相同，則由新建校舍命名審查小組決議之。

[四] 結果公告：經行政確認後，公告正式命名結果。

七、獎勵

[一] 第一名(正式命名者)

1. 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2. 命名作品製作校內展示。

[二] 入圍者：頒發入圍證書乙幀及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八、活動時程

階段	內容	期程
第一階段	公告徵件	第 1 週
第二階段	師生投稿	第 1-3 週
第三階段	初審作業	第 4 週
第四階段	公告入圍名單	第 5 週
第五階段	全校職師生票選	第 6 週
第六階段	行政確認	第 7 週
第七階段	公告結果	第 8 週
第八階段	揭牌公布	視新校舍啟用時程

九、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單價 (新臺幣元整)	數量 (單位)	複價(新臺幣元整) =數量×單價	說明
外聘諮詢委員出席費	2,000	3(位)	6,000	新建校舍命名審查小組視實際需要邀請具文化、藝術、教育相關專長之校外人士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第一名獎金	5,000	1(位)	5,000	正式命名者。
入圍者獎金	1,000	9(位)	9,000	新建校舍命名審查小組依評選原則選出 3 至 10 件入圍作品。
總計			20,000	經費來源：本校業務費、本案工程款、 本校中山文教基金會

十、附則

- [一]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如入選名稱因工程實務或行政必要須調整，得由命名審查小組重新評議。
- [三] 命名提案活動結果將納入校史資料典藏，並於新建校舍落成啟用時展示理念說明。
- [四] 優勝作品(含第一名即正式命名者、入圍者)之著作財產權為本校所有，本校得依法行使重製、

編輯改作及公開展示等權利。

[五] 參加命名提案活動者應避免使用經商標註冊之名稱及圖樣，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倘有侵權行為，由參加命名提案活動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 命名理念建議：為啟發學生創意與連結校史，可結合下列元素思考命名：

1. 中山精神意象，例如：積極成長、合作創新、和諧關懷、認真自信、『卓越中山人、飛躍新世紀』等。
2. 本校特色發展方向：藝文與品格教育、舞蹈與體育專班特色。
3. 校訓精神：仁恕勤樸。
4. 校園文化象徵(可延伸至在地文化、藝術、人文精神)。
5. 歷史傳承象徵：可納入歷史故事、先賢精神、校史轉折點等意涵。
6. 新建校舍模擬圖如附件。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命名提案活動徵選報名表

※注意！本案收件截止日期為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

※單一收件窗口：本校學務處，謝謝！

命名提案者個資		命名者身份別	參賽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1.2em;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志工(含退休教師及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長(子弟姓名：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年 班 號)	本欄位由 主辦單位填寫
地址	<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1.2em;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type="text"/>		
電話	住家：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2em;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type="text"/> 手機： <input style="width: 200px; height: 1.2em;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type="text"/> E-mail： <input style="width: 300px; height: 1.2em;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type="text"/>		
命名 提案 名稱			
命名 理念 說明	請以 150 字以內為原則，謝謝。		
附圖 說明 或 形象 設計 圖	本欄位為選填(亦即非必填)。		
備註	1. 請以正楷書寫(或打字)，避免潦草不易辨識。 2. 本報名表紙本請逕送本校學務處，或將本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 wjmatrix@ms57.hinet.net (電子檔請以作者全名作為檔案名稱)。 3. 參賽者同意作品著作財產權為本校所有，本校得依法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及公開展示等。		

※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填寫。

圖 1.校舍北面示意圖(本校校正門南寧街段入口意象)



圖 2.校舍東北面示意圖(本校南門路段校景意象)



圖 3.校舍南面示意圖



圖 2.校舍東南面示意圖

